

法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中國食品安全法規

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當局已頒佈和實施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及銷售的監督。適用的食品包括任何供人進食或飲用的製成品和原材料，以及傳統上均用作食品及藥品的物質，惟不包括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僅用作藥品的物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標準乃強制性標準。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食品生產及分銷實施監督管理，而衛生管理部門將依照本法及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評估，並聯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頒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為進一步加強食品發牌制度，衛生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頒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生效，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經修訂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所有該等法規均進一步指明食品流通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的資格、申請、簽發及管理。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生產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及貿易商均須遵守法律、法規及適用食品安全標準，建立及改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採取有效管理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中國酒類流通辦法

根據廈門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並於同日實施，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廈門市酒類管理規定》，從事酒類批發的本地企業應向市酒類專賣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而從事酒類零售的地方企業應向所在地區酒類管理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法例及法規

此外，根據由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且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從事酒類批發的地方企業應向市酒類專賣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從事酒類零售的地方企業則應向地區(國家)酒類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根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山西省酒類管理條例》，從事酒類批發的地方企業，須向縣級人民政府主管酒類流通的地方部門提出申請，報所在地(市)主管酒類流通的地方部門審核發放酒類批發許可證。

中國葡萄酒行業的市場准入條件

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葡萄酒行業准入條件》，從事葡萄酒生產的製造商必須符合載列於上述辦法中有關項目位置及規模、原材料保證、工藝技術及設備、質量控制、環境保護及勞工保障的多種條件。任何新項目或擴建項目均應符合該等條件，並向投資及工業管理的地方機構備案。

中國產品責任與質量控制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對任何人士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不合格產品製造商或售賣者須承擔有關損失或傷害的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製造商或分銷商要求賠償。然而，倘該等產品缺陷及其所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應由製造商負責，倘分銷商已就消費者的損失作出賠償，其後，分銷商可以向製造商尋求賠償。

為就消費者購買或使用食品提供進一步保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i) 倘食品分銷商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規定，則可能要繳交罰款，或甚至被責令停業；(ii)

法例及法規

倘食品分銷商對消費者或其財產造成任何損害，彼等必須就所造成的損害向有關消費者作出賠償；(iii)倘食品分銷商故意分銷不合格食品，則消費者不僅可就蒙受的損害索償，而且可要求支付最高為有關不合格食品的價格二十倍的賠償金；及(iv)倘消費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受到損害，可以向經營者或生產商要求賠償損失。接到消費者賠償要求的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實行首負責任制，先行賠付，不得推諉；屬於生產者責任的，經營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經營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經營者追償。

中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辦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依照本法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此外，從事貨物出口的經營者應當遵守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再者，根據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並獲得備案證書。倘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未能履行法定的備案義務，其產品可能不得出口。另外，出口食品生產應遵守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實施的《關於發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安全衛生要求和產品目錄的公告》所訂明的食品安全及食品衛生規定。

法例及法規

中國食品標識法規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改及實施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列明名稱、生產地、生產日期、到期日、貯存情況、淨含量、內合成份以及製造商註冊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此外，就需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而言，標識應列明其食品生產許可證號碼及質量安全標誌。乙醇含量為10%或超過10%的葡萄酒、醋、食用鹽及固體蔗糖或可獲豁免標識到期日。

中國標準化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食品衛生標準是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的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分銷或進口。

中國廣告規定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修訂的《食品廣告發佈暫行規定》，發佈葡萄酒類廣告前須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廢除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規定食品製造商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貿易商獲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餐飲服務供應商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監管系統所取代，並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並於當日實施的《關於啟用新版〈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公告》進一步由規定貿易商獲得綜合了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餐飲服務供應商許可證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監管系統取代。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改的《酒類廣告管理辦法》，在推出一則葡萄酒類廣告之前，須獲得合資格食品質量檢驗機構頒發的檢驗合格證明。

中國環境保護法

我們適用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法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局（「**國家環境保護局**」）將制定有關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標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可就全國標準並無具體訂明的事項訂立其當地的地方環保質量控制標準，並向國家環境保護局備案。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再次進行修訂及實施，該法例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水使用許可制度。須於提交申請並獲相關水管理機構授予以取水許可證及支付相關水資源費後方能取用該等自然水資源。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持有取水許可證的企業及個人將有權使用不超過經批准年度用水計劃所訂明的最高水量。倘超過經批准年度用水計劃中的訂明水量，使用者將須繳納額外費用。

中國勞動及生產安全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予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以書面形式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僱主須根

法例及法規

據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例及標準，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教育。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管理條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生產辦法。任何未制定安全生產辦法的實體不得進行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就安全生產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事業單位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0%**。此外，農、林、牧、漁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少徵稅。

中國增值稅法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徵增值稅。

法例及法規

中國消費稅法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所確定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所有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消費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本條例所附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根據「消費稅稅目稅率表」，酒精類飲品及酒精被分類為消費稅稅目。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對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構成犯罪，則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中國外匯法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修訂。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然而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

法例及法規

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中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以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

根據目錄，我們從事的業務被列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損害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外商獨資企業依照經批准的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涉。

中國土地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土地所有者向土地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集體土地所有權證書，確認所有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採納一套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根據該等條例，中國

法例及法規

政府按照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但地下資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設施除外。前款所稱「城鎮國有土地」是指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屬於全民所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中國政府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中國政府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有權依法承包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發包的農村土地。根據農業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實施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承包方合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出租方式流轉，即承包商向其他方出租部分或全部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而其他方在一定期限內承擔農業生產活動及管理。

中國森林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國家及集體擁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以及個人擁有的林木和林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發放證書，確認所有權及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依法登記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犯。就單位及個人擁有的林木，所有者應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提出登記申請，由該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於核實後，發出證書，以確認林木所有權。

法例及法規

中國建築工程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或鄉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須取得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頒發的施工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在開工前須取得相關項目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施工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發佈並強制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將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或者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備案。